

证券代码：874811

证券简称：重数传媒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及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

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相应担保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六条 公司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时，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以下资料：

- （一）被担保方的基本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 （二）担保申请书，应包括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征信报告等；
- （四）反担保方（如有）的基本信息资料及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征信报告等；
- （五）贷款合同等主合同资料；
- （六）其他重要资料。

第七条 被担保方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可为其提供担保：

- （一）被担保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征信正常，不存在债务逾期等情形；
- （三）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四）不存在公司认为其他重大风险。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要求的担保申请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项表决应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担保合同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对外担保对象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并落实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或其他包含对外担保内容

的法律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批、反担保合同的签订、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的管理等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及时收集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按年度收集被担保人的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十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持续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债权人向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公司财务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二十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方和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作为担保人的合法利益的，公司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最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最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